

總目 28 – 民航處

管制人員：民航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預算 13.030 億元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942 個非首長級職位。 7.689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4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飛行標準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2) 機場安全標準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綱領(3) 航空交通管理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4) 航空交通工程服務	
綱領(5) 航班事務及安全管理	
綱領(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詳情

綱領(1)：飛行標準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2.0	161.6	141.8 (-12.3%)	154.9 (+9.2%)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減少 4.1%)

宗旨

2 宗旨是制定及實施符合國際民用航空安全規定的飛行及適航標準，並確保有關法例及運作規定切合時宜。

簡介

3 民航處飛行標準及適航部負責規管所有在香港登記的飛機的運作安全及適航性，以及與飛行安全有關的其他事宜。有關工作包括：

- 監管及檢查香港各航空營運者的航機運作政策和標準、飛行員訓練及飛機維修標準；
- 備存香港民用飛機登記記錄冊；
- 簽發適航證明書；
- 審批飛行模擬器；
- 審批維修機構；
- 審批設計和製造飛機與相關產品／零件的機構；
- 審批維修訓練機構；
- 審批提供商用飛行員訓練課程的飛行訓練機構；
- 監察外地的航空營運者，並核實外地航空營運者的證書；
- 考核及簽發執照予飛行員和維修工程師，檢討簽發執照的政策和規定，以及授權合適人士擔任核准考核人員；
- 簽發健康證明書予飛行員和航空交通管制人員；
- 監察遵行強制事故申報計劃的情況，以及為須申報事故進行安全分析；

總目 28 – 民航處

- 監督香港各航空營運者遵行飛行時間限制計劃的情況；以及
 - 監察香港各航空營運者和維修機構實施質量管理系統和安全管理系統的情況。
- 4 飛行標準及適航部年內定期檢查香港各航空營運者的運作及培訓工作，以確保營運者在安全及運作標準方面保持高水平。
-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簽發航空營運者許可證(工作天)	60	60	60	60
簽發飛機註冊證明書(工作天)	3	3	3	3
簽發飛機維修執照(工作天)	6	6	6	6
簽發飛行員執照(工作天)	3.5	3.5	3.5	3.5
審批飛機維修機構(工作天)	60	60	60	60
審批飛行訓練機構(工作天)	60	60	60	60
審批維修訓練機構(工作天)	60	60	60	60
檢查航機運作和機倉安全次數	130	21 μ	22 μ	22 μ
檢查香港各航空營運者航站的運作及 維修服務次數	45	3	12 λ	12 λ
檢查海外維修設施次數	25	2	9 λ	9 λ
檢查本地維修機構次數	55	55	55	55
檢查維修訓練機構次數	5	4	5	5

μ 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一年的數目減少，主要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和相關旅遊限制。二零二二年的數目預期會維持在相若水平。

λ 二零二一年的數目增加，是由於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利用網上視像串流進行遙距檢查。二零二二年的數目預期會維持在相若水平。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香港民用飛機登記記錄冊上登記的飛機數目	331	321	330
航空營運者許可證持有者數目 Θ	7	8 $\ddagger$	8
批閱本地進行的飛行員考試試卷的數目	837	500 $\#$	500 $\#$
批閱海外進行的飛行員考試試卷的數目	2 913	43 $\#$	43 $\#$
批閱飛機維修執照考試試卷的數目	1 804	1 549 $\circ$	1 600 $\circ$
處理健康證明書數目	4 435	3 542 $\#$	3 600 $\#$
處理飛行員和飛機維修執照數目	3 097	2 322 $\circ$	2 330 $\circ$
審批／續批經核准的飛行模擬器次數	17	27 Ψ	27 Ψ
審批核准考核人員／認可人士次數	179	167	167

Θ 原有指標「簽發航空營運許可證數目」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二一年起採用。

$\ddagger$ 二零二一年的數目增加，是由於 1 個新香港航空營運者獲簽發航空營運者許可證。

$\#$ 二零二一年的數目減少，主要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香港航空營運者對持牌飛行員的需求減少。二零二二年的數目預期會維持在相若水平。

$\circ$ 二零二一年的數目減少，主要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對持牌人員和相關考試的需求減少。二零二二年的數目預期會維持在相若水平。

Ψ 二零二一年的數目增加，主要由於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簽發新飛機機種的飛行模擬器認可合格證，以及延長較短期的認可合格證。二零二二年的數目預期會維持在相若水平。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民航處將會繼續：

- 監察香港各航空營運者的運作安全和在香港登記的飛機的適航性；以及
- 就互相承認飛機維修機構資格一事與海外航空當局聯絡。

綱領(2)：機場安全標準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0.3	92.7	75.8 (-18.2%)	91.0 (+20.1%)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減少 1.8%)

宗旨

- 7 宗旨是制定及執行機場安全及航空保安標準，以及確保有關法例切合最新情況。

簡介

8 民航處機場安全標準部負責香港各國際機場及直升機場的發牌、規管、檢查和監察安全及保安標準的事務。有關工作包括：

- 制定機場發牌標準及簽發機場牌照；
- 設立及維持有關制度，以監察機場牌照持有人在機場安全及航空保安方面的表現；
- 監察香港國際機場運作的安全程序及措施；
- 確保香港航空保安計劃，以及《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獲得遵行；
- 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訂的標準及建議措施，與海外及本地機構聯絡，以處理及交換涉及安全威脅和敏感的保安資料；
- 就監察機場營運者、航空公司營運者、機場租戶專用禁區營運者、管制代理人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所實施保安計劃的情況，執行審核與檢查計劃；
- 執行《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
- 透過检查工作對空運危險品進行監管，並按最新情況修訂和執行《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第 384 章)及其附屬法例；
- 執行《飛航(飛行禁制)令》(第 448E 章)的規定；以及
- 監察香港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其他地區對直升機服務的需求，以及促進該等服務的營運和直升機場的發展。

9 機場安全標準部會透過多項措施，確保香港國際機場的運作符合有關機場安全和航空保安的各項標準。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審批《機場手冊》、《安全管理系統手冊》及《緊急應變程序手冊》內的機場安全程序，審批機場及其他營運者保安計劃內的保安管制措施，以及檢查機場的營運設施和航空保安設施。

- 1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與機場發牌事宜有關的審核次數	14	14	13	14
為確保機場營運者和機場租戶符合 香港航空保安計劃的規定而對 他們進行審核的次數	16	16	16	16
檢查機場營運者及營運設施的 次數	130	130	130	130
檢查付運人、貨運代理公司、航空 公司和地勤服務代理人處理 危險品的標準的次數	100	100	100	100
對各類營運者根據《航空保安條例》 所呈交的保安計劃進行檢查的 次數	100	100	100	100

總目 28 – 民航處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對所有列入管制代理人登記冊的 管制代理人作每兩年一次的 檢查(%) α	100	100	—	—
對所有列入管制代理人登記冊及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登記冊 的管制代理人及管制空運貨物 安檢設施作每兩年一次的 檢查(%) Δ	100	—	100	100
審核建築圖則／發展建議及照明 建議是否符合機場高度限制及 其他航空安全規定(處理每宗 申請所需工作天).....	11	11	11	11
處理就《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 的命令所規定的高度限制提出 的豁免申請(處理每宗申請所需 工作天).....	10	11	10	10
處理貨運商要求註冊為管制代理人 的申請及有關的保安計劃(處理 每宗申請所需工作天) α	14	14	—	—
處理管制代理人及管制空運貨物 安檢設施的登記申請及有關的 保安計劃(處理每宗申請所需 工作天) Δ	14	—	14	14
處理空運危險品和軍火的申請(處理 每宗申請所需工作天).....	11	11	11	11

α 目標由二零二一年起刪除。

Δ 由二零二一年起採用的新目標。新目標「對所有列入管制代理人登記冊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登記冊的管制代理人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作每兩年一次的檢查」和「處理管制代理人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登記申請及有關的保安計劃」分別取代現有目標「對所有列入管制代理人登記冊的管制代理人作每兩年一次的檢查」和「處理貨運商要求註冊為管制代理人的申請及有關的保安計劃」，因為根據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加強空運貨物保安的規定，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亦須由民航處進行審核和檢查。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管制代理人申請登記的宗數 Φ	76	—	—
管制代理人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 登記申請宗數 Λ	—	97	90
管制代理人登記冊的管制代理人數目 Φ	1 482	—	—
管制代理人登記冊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登記冊的管制代理人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 設施數目 Λ	—	1 618	1 620
呈交民航處審核是否符合機場高度限制及其他 航空安全規定的建築圖則／發展建議及照明 建議的數目.....	311	500	500
就《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的命令所規定的 高度限制提出的豁免申請宗數.....	770	1 004	1 000

Φ 指標由二零二一年起刪除。

Λ 由二零二一年起採用的新指標。新指標「管制代理人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登記申請宗數」和「管制代理人登記冊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登記冊的管制代理人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數目」分別取代現有指標「管制代理人申請登記的宗數」和「管制代理人登記冊的管制代理人數目」，因為根據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加強空運貨物保安的規定，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亦須由民航處進行審核和檢查。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民航處將會繼續：

- 向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提供意見及指引，並進行監管檢查／審核，以確保香港國際機場達到規定的航空安全和保安標準，並完全符合機場發牌各項規定；
- 按照國際標準和相關考慮因素，檢討香港航空保安計劃和監察其實施情況；
- 就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加強空運貨物保安的規定實施管制措施；
- 就香港國際機場的飛行區改善工程和擴建三跑道系統工程，向機管局提供意見及指引，以確保相關規劃、設計、建造工程和過渡安排按照各項機場發牌規定進行；
- 審核建築圖則／發展建議，確保符合機場高度限制和日後三跑道系統的運作；
- 按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就危險品安全空運所訂的最新規定作出所需的法例修訂，並實施相關的加強管制措施；以及
- 推展大灣區內跨境直升機服務的發展計劃。

綱領(3)：航空交通管理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22.7	607.6	556.6 (-8.4%)	610.6 (+9.7%)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0.5%)

宗旨

12 宗旨是透過提供優質空中航行服務和飛航資料服務，維持香港飛行情報區內航空交通安全有序和運作暢順，以及一旦發生飛機意外時，統籌搜索和救援行動。

簡介

13 民航處航空交通管理部負責提供航空交通服務，確保香港飛行情報區內的航空交通安全和運作暢順，並為香港航空業提供優質的電訊服務，以及作為全球航空通訊網絡的重要節點。香港飛行情報區總面積達 276 000 平方公里，由香港向東及東南延伸約 370 公里，以及向南延伸 580 公里，橫跨南中國海上空。有關工作包括：

- 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務，以確保航空安全；
- 提供航機安全及妥善飛行所需資料；
- 訂定航線和航機抵港／離港程序；
- 與機管局定期檢討跑道的升降容量，以應付需求；
- 當航機需要搜索及拯救服務時，通報各搜索及救援單位，並統籌有關工作；
- 操作航空電訊網，連接香港與毗鄰各飛行情報區，並為航空公司和航空伙伴提供航空服務，以及為航機提供航空廣播服務；
- 與內地和澳門的民航當局保持緊密聯繫，檢討及評估珠江三角洲區域內機場的航空交通管制及飛航程序；
- 與機管局和業界伙伴保持緊密聯繫，提高香港國際機場的運作安全和效率；
- 與毗鄰區域管制中心協調落實優化航空交通管制程序；
- 積極參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在航空交通管理及增加空域容量方面的工作小組、專責小組及專家小組會議；以及
- 為所有航空交通管制人員提供專業及技術培訓，以確保其專業能力及技術維持於最高水平。

14 香港國際機場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繼續以高安全水平及效率暢順運作。系統的運作效率已提高，跑道的公布升降容量已由二零二一年三月起增至每小時 69 班。

總目 28 – 民航處

1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航空電訊網的可供使用率(%)	99.9	99.9	99.8	99.9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航機班次	163 831	147 482@	169 000@
越過香港飛行情報區的航機數目	124 559	97 764@	115 000@
收發飛航通告及飛航資料匯編補充資料的次數	881 007	969 460	1 011 100

@ 二零二一年的數目減少，主要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和航空交通方面的相關旅遊限制。鑑於受疫情影響的航空交通預期會逐漸恢復，二零二二年的數目預期會增加。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民航處將會：

- 繼續改善航空交通管理的效率，以進一步提高香港國際機場跑道的升降容量；
- 繼續與毗鄰區域管制中心協調，以改善及優化珠江三角洲區域的空域設計；
- 修訂航空交通運作程序和改善航空交通管制及導航服務，以加強飛航安全和提高香港飛行情報區的容量；
- 為機管局擬訂航線和航機程序及提升空中航行服務設備的工作提供專業意見，以支援香港國際機場發展成為三跑道系統；
- 密切監察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不同時期對航空交通所造成的影響，並因應不斷轉變的需求提供航空交通服務；
- 繼續招聘和培訓更多航空交通管制人員，以應付航空交通服務需求和支援日後的三跑道系統；以及
- 繼續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規定，實施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所提供的航空交通服務的安全性維持於高水平。

綱領(4)：航空交通工程服務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72.1	372.0	391.6 (+5.3%)	368.8 (-5.8%)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減少 0.9%)

宗旨

17 宗旨是把空中航行服務設備維持在最高運作水平，以及確保工程項目按財政預算順利和依時完成。

簡介

18 民航處航空交通工程服務部負責設計、統籌、提供及維修保養航空交通管制系統、雷達、導航、通訊設備及資訊科技系統。有關工作包括：

- 監督航空交通管制設施的改善措施及維修保養工作，並為有關設備籌備定期的飛行校驗；
- 設計、籌劃和推行通訊、導航及監察設施的設置、更換及改善工程；
- 與工務部門合作統籌在機場內外設備站的改善工程；
- 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全球空中航行計劃，為衛星通訊、導航、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進行籌劃、研究、測試及分階段實施工作；以及
- 為配合電子政府目標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規定，籌劃、採用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並制定航空交通管制系統和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的網絡保安政策。

總目 28 – 民航處

1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依時及按財政預算完成的電子工程項目(%)	98.0	99.5	99.5	98.0
航空交通管制設備的可供使用率(%)	99.9	99.9	99.9	99.9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已完成的衛星通訊、導航、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測試及電子工程項目數量	10	10	10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0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民航處將會：

- 繼續優化現有雷達、導航和無線電通訊系統的維修保養計劃，以維持系統性能，並與航空業界協調，以計劃分階段設置和更換該等系統；
- 進行所需的系統優化工作，藉以提升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性能及提供航空交通服務方面的運作效率；
- 為各項新的衛星通訊、導航、監察／航空交通管理技術進行測試並籌劃分階段實施工作，以支援提升機場及空域容量的措施；以及
- 規劃空中航行服務設備的設置或優化工作，以支援日後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運作。

綱領(5)：航班事務及安全管理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2.7	71.3	63.9 (-10.4%)	75.4 (+18.0%)

(或較 2021-22 原來預算增加 5.8%)

宗旨

21 宗旨是執行航空運輸安排及航空政策，使航空運輸服務能夠應付需求；制定和實施安全政策，以推廣航空系統安全和提升其水平；實施小型無人機規管制度；根據國際民用航空安全規定，制定和實施空中航行服務標準；規管空中航行服務及其運作；以及提供航班協調和時刻分配服務。

簡介

22 民航處航班事務及安全管理部負責：

- 根據航空運輸協定及有關安排，利便定期航班服務的運作；
- 監管不定期航班服務及私人非收費的飛行安排；
- 規管香港小型無人機的操作；
- 向空運牌照局提供資料，供該局考慮本地航空公司的定期航班空運牌照申請之用；
- 向運輸及房屋局提供資料，供民航運輸談判之用；
- 為航空公司及其他航機營運者提供航班時刻協調服務；
- 監察來往香港國際機場航機的噪音和飛行路線，並推行噪音消減計劃；
- 檢討民航法例，並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建議；
- 統籌民航處參與國際組織(特別是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活動的事宜；
- 與機管局定期檢討空運需求的預測；
- 統籌向國際組織提供航空交通統計數字的工作；
- 統籌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全球安全監察審查計劃在香港實施的持續監察措施及香港航空安全方案，確保香港遵從適用的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附件 19 的新條文；

總目 28 – 民航處

- 審批航空交通管制培訓課程、簽發航空交通管制執照及相關的航空交通管制級別及證書；以及
- 統籌民航處的培訓政策制定工作，以及為民航處的專業職系人員安排培訓課程。

23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處理不定期航班服務許可證的申請 (處理每宗申請所需工作天)	3	3	3	3
檢查空中航行服務的運作／培訓／ 考試次數	28	28	28	28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簽發定期航班服務許可證數目	120	111	120
簽發不定期航班服務許可證數目	1 905	3 138 ^φ	3 100 ^φ
處理運價申請宗數	377	298 ^Ω	300 ^Ω
更改定期航班服務的申請宗數	10 577	10 355	10 400
來自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向其提交的通告、 報表等數目	604	397 ^ρ	400 ^ρ
來自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及向其提交的通告、 報表等數目	16	26	30
簽發航空交通管制執照、航空交通管制級別及證書 數目	183	114 ^φ	160 ^φ
續簽航空交通管制級別及證書數目	284	272	280

^φ 二零二一年的數目增加，主要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臨時航班的需求增加，當中以貨運班機為主。二零二二年的數目預期會維持在相若水平。

^Ω 二零二一年的數目減少，主要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航空交通和航空公司提出的相關運價申請宗數減少。二零二二年的數目預期會維持在相若水平。

^ρ 二零二一年的數目減少，主要由於國際航空業已逐步實施應急或運作方面的措施，以致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就 2019 冠狀病毒病事宜減少溝通。二零二二年的數目預期會維持在相若水平。

^φ 二零二一年的數目減少，主要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部分培訓課程和考取技術資格順延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的數目預期會增加，是由於受疫情影響的培訓課程和考取技術資格預期會逐漸恢復。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4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民航處將會繼續：

- 監察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有關空運措施的發展情況，並採取所需行動，使本港監管空運和航空安全的法律符合最新的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標準和國際慣例；
- 實施風險為本的新規管制度以規管香港小型無人機的操作；
- 協助洽談和履行本港所簽訂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並推廣香港的國際和區域航空樞紐地位；
- 監察航空公司及其他航機營運者的航班時刻使用率，以及航班能否準時升降；
- 監察航機的噪音和飛行路線，並推行噪音消減計劃；
- 密切監察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不同時期對航空交通所造成的影響，並協助提供航空服務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需求；
- 統籌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全球安全監察審查計劃在香港實施持續監察措施的事宜；
- 實施香港航空安全方案及相關的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附件 19 的新條文；
- 監察安全管理措施的執行情況，確保本港按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規定提供安全的空中航行服務；以及
- 支援香港國際航空學院，為學院提供培訓設施，並就相關課程內容、培訓材料和導師資格提供意見。

總目 28 – 民航處

綱領(6)：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3	2.3	2.3 (—)	2.3 (—)
				(或相等於 2021-22 原來預算)

宗旨

- 25 宗旨是確保有效管理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徵收的飛機乘客離境稅。

簡介

- 26 民航處財務部轄下的收入組負責：

- 監察航空公司及直升機公司有否履行其法律責任，向離境飛機乘客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
- 按《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訂明的豁免處理有關飛機乘客離境稅的退稅／豁免繳稅申請；以及
- 監察航空公司及直升機公司在扣除支付予航空公司、直升機公司及其他代收飛機乘客離境稅的代理公司的費用後，把所收的飛機乘客離境稅稅款按時存入政府帳戶的情況。

- 2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β	2022 (計劃)
在 29 個工作天內處理郵寄的退稅 申請(%)	99	99	99	99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β	2022 (預算)
納稅人次	2 487 009	420 000η	1 300 000τ
經處理的豁免繳稅宗數	3 471	200η	630τ
徵收的飛機乘客離境稅款額(百萬元)	535.8	50.3η	149.1τ

β 實際數字為臨時數字，可能須予調整。

η 二零二一年的數目減少，主要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和相關旅遊限制。

τ 二零二二年的數目預期會增加，主要由於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航空交通預期會逐漸恢復。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8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民航處將會透過查核航空公司營運者及直升機公司定期提交的離境飛機乘客和離港航機資料報表，繼續監察徵收和退還飛機乘客離境稅的事宜。

總目 28 – 民航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20-21 (實際) (百萬元)	2021-22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1-22 (修訂) (百萬元)	2022-2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飛行標準	132.0	161.6	141.8	154.9
(2) 機場安全標準	80.3	92.7	75.8	91.0
(3) 航空交通管理	522.7	607.6	556.6	610.6
(4) 航空交通工程服務	372.1	372.0	391.6	368.8
(5) 航班事務及安全管理	62.7	71.3	63.9	75.4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2.3	2.3	2.3	2.3
	1,172.1	1,307.5	1,232.0 (-5.8%)	1,303.0 (+5.8%)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減少 0.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10 萬元(9.2%)，主要由於薪酬遞增和支付其他運作開支，令所需撥款增加。

綱領(2)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20 萬元(20.1%)，主要由於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和支付其他運作開支，令所需撥款增加。

綱領(3)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400 萬元(9.7%)，主要由於薪酬遞增和填補職位空缺，令所需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其他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而得以抵銷。

綱領(4)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280 萬元(5.8%)，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和非經營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薪酬遞增所需的撥款增加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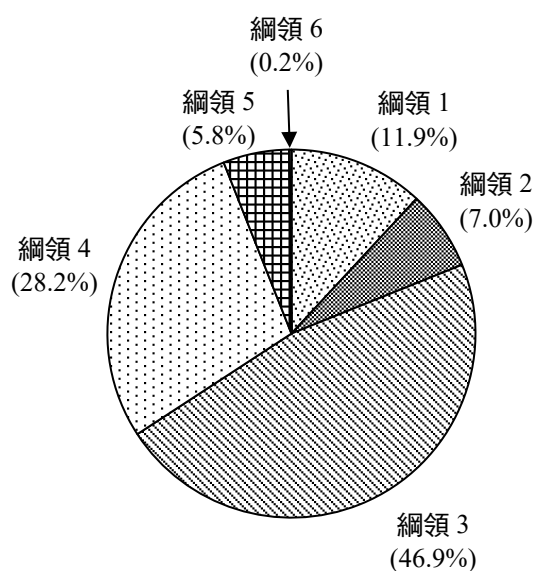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50 萬元(18.0%)，主要由於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和支付其他運作開支，令所需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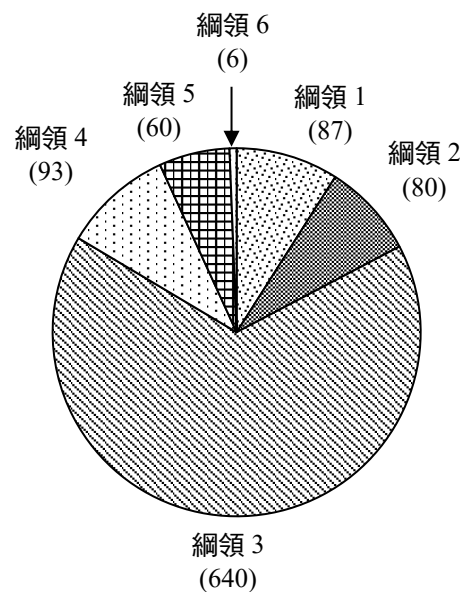
綱領(6)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與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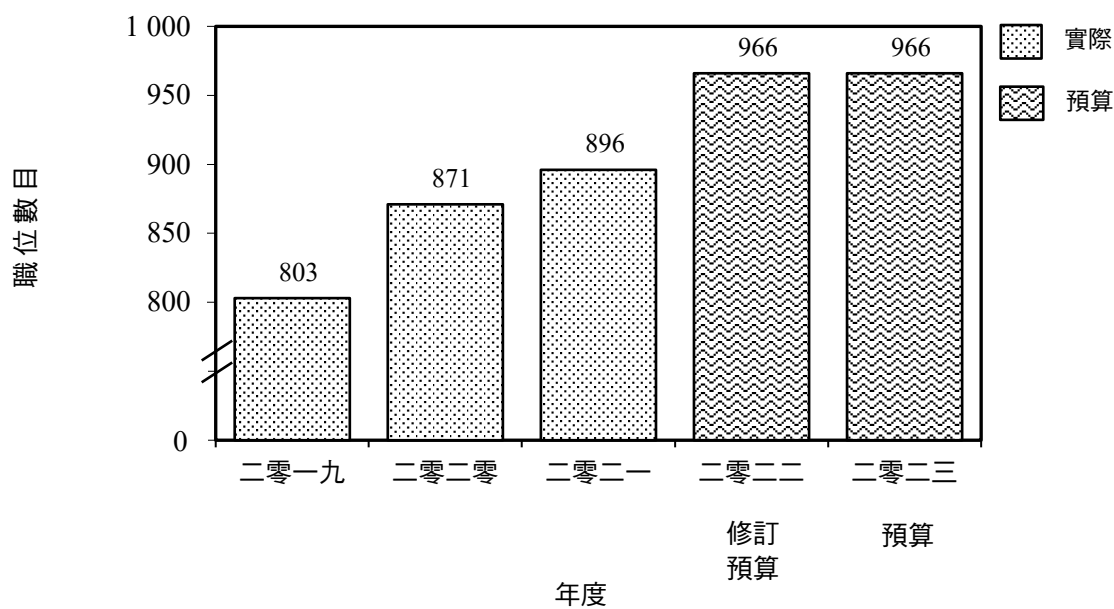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28 – 民航處

分目 (編號)		2020-21 實際開支	2021-22 核准預算	2021-22 修訂預算	2022-2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163,743	1,292,899	1,218,240	1,289,722
170	機場保險	4,927	6,700	5,850	7,200
	經常開支總額	1,168,670	1,299,599	1,224,090	1,296,922
	經營帳目總額	1,168,670	1,299,599	1,224,090	1,296,922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3,409	7,910	7,910	6,086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3,409	7,910	7,910	6,086
	非經營帳目總額.....	3,409	7,910	7,910	6,086
	開支總額	1,172,079	1,307,509	1,232,000	1,303,008

總目 28 – 民航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民航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303,008,000 元，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1,008,000 元，而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30,929,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289,722,000 元，用以支付民航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航處的人手編制有 966 個職位，包括 2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768,89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0-21 (實際) (\$'000)	2021-22 (原來預算) (\$'000)	2021-22 (修訂預算) (\$'000)	2022-23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646,292	750,615	671,617	758,864
— 津貼	12,769	13,346	13,457	13,517
— 工作相關津貼	818	1,224	1,326	1,273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租金津貼	252	260	164	211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154	3,390	2,938	3,298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39,350	48,243	45,148	52,842
— 外調補助津貼	—	60	60	40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461,108	475,761	483,530	459,677
	1,163,743	1,292,899	1,218,240	1,289,722

5 在分目 170 機場保險項下的撥款 7,200,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就香港國際機場提供航空交通服務可能引致的財政責任而購買的保險。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50,000 元 (23.1%)，是由於要應付新增產業和電子設備及預期保費率上調而增加的保費。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6,086,000 元，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824,000 元 (23.1%)，主要由於更換老化設備和系統的需求減少。